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闽华成评报（2024）资字第 Z001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7 |
| 一、绪言 | 7 |
| 二、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
| 三、评估目的 | 19 |
|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19 |
| 五、价值类型 | 21 |
| 六、评估基准日 | 21 |
| 七、评估依据 | 22 |
| 八、评估方法 | 25 |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9 |
| 十、评估假设 | 31 |
| 十一、评估结论 | 34 |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34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7 |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 38 |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39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基本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已经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和

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次评估工作仅限于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进行符合委托人遵循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含商誉资产组的价值估计，不构成完整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合理判断评估结果是否满足其减值测试的要求，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闽华成评报（2024）资字第 Z0017 号
摘要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含商誉的资产组相关资产。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0,991.42 万元，可收回金

额评估结论为 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叁拾叁万元整（¥11,033.00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八、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定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中大英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资产组经营单位承租房产面积总计 7608.94 平方米，经了解，承租房屋为资产组经营单位进行课程录制、办公之场地。中大英才网校及其下属企业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并且所销售课程属于网络授课形式为主，故资产组经营单位对该类办公场所基本不存在依赖性，如未来可能的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给资产组经营单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及本次评估处理方式

本次资产评估假设标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原因系其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投入较高。预计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02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因此，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经营期限内仍可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事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2、评估机构获得的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经营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分析，并根据评估程序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资产组经营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模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五）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经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沟通，本次减值测试所包含的资产组范围与前次减值测试范围（基本）一致，无特殊调整。本次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与前次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一致。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是委托人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调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并申报的，确定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是委托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合理性进行了了解，依据委托人申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了评估。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关注本报告正文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闽华成评报（2024）资字第 Z0017 号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绪言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经营单位为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单位名称：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7045484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开元教育，证券代码：30033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40266.96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29 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经营范围：教育管理；教育咨询；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互联网销售；软件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广告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互联网科技技术转让；互联网科技技术咨询；互联网科技技术服务；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文化艺术品互联网销售；职业技能鉴定；住宿；餐饮服务；通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销售；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组经营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31227296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2号楼18层B1802

法定代表人：赵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03-26

营业期限自：2010-03-26

营业期限至：2030-03-25

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简介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大网校，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比邻总部基地。自公司成立以来，中大网校凭借对互联网商务发展的洞察力、独有的模式、先进的经营理念以及强大的资源优势，一直紧跟行业的商务发展，打造了中国职业教育增值信息和商务平台，覆盖了财会财税、医药卫生、建筑工程、对外贸易、金融法律、外语学历等各行各业的教育培训。

3、历史沿革

(1) 2010年3月26日，中大英才设立

2010年2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作出“（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186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名称为“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4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04237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0年3月24日止，中大英才（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0年3月26日，中大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2734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销售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中大英才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君 | 10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2）2016年1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6年1月4日，中大英才股东赵君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赵君出资额为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5日，中大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3122729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0万元。中大英才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君 | 1,00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3）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中大英才股东赵君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瑞泽”）；同意赵君将其持有的中大英才8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大瑞泽；同意修改公

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6日，赵君与中大瑞泽签署《转让协议》，赵君将持有中大英才8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大瑞泽，中大瑞泽同意受让。

2016年3月22日，赵君与中大瑞泽签署《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大英才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6年3月29日，中大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31227296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中大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君 | 200.00 | 20% |
| 2 | 中大瑞泽 | 800.00 | 8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4) 2017年2月28日，中大瑞泽将中大英才70%的股份转让给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中大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君 | 200.00 | 20% |
| 2 | 中大瑞泽 | 100.00 | 10% |
| 3 |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7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5) 2019年6月28日，中大瑞泽将中大英才10%的股份转让给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赵君将中大英才20%的股份转让给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中大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6) 2020年12月14日，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大英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 |

4、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

中大英才提供的具体服务主要包括在线课程培训、图书销售、中介业务、佣金业务。

(1) 在线课程培训：培训课程科目包括建造师（一、二级）、消防工程师（一、二级）、测绘工程师、招标师、安全工程师、造价师、房产评估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勘察设计工程师、计量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经济师、会计证、会计职称（初、中级）、审计师（初、中级）、统计师（初、中级）、基金从业资格、银行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资格、教师资格、社会工作师（助理、中级）、管理咨询师、国际教育、执业药师、执业医师、护士资格、病理学、健康管理师、出版资格、职称英语、学历、建筑岗位认证等。在线培训课程主要包括自制课程和第三方课程。

自制课程：中大英才教研团队与专兼职教师制作相应职业培训课程，并上传至中大英才网站及网络课堂合作方，学员购买课程后，中大英才为学员开设学习账户，账户开设完成后，学员可在下一次所买课程对应的资格考试开始前通过 PC 端、手机 app 观看课程。第三方课程：公司以合作分成形式获得第三方合作网校课程的开课权，用户浏览中大网校网站时，下单并支付购买课程。

(2) 图书业务：

I 考试教材：资格考试相关的考试教材销售。中大英才向出版社进货，销售方式包含零售和随课程赠送两种。

II 辅导书：一种为向出版社进货，零售或随课程赠送给学员；另外一种为公司自己出版，以批发或零售、随课程赠送等方式销售。

主要为职业考试相关的考试辅导书籍，考试教材和部分辅导书由公司向出版社进货，以零售和随课程打包等提供给学员。公司同时与出版社合作出书，以批发或零售、随课程打包等方式通过中大英才网站及合

作伙伴平台销售。

（3）中介业务

中大英才帮助各学校进行招生，入学后各学校按照国家要求自行进行教学业务，培养学生获取学历证书。中介业务共两种模式，一是返佣模式，主要为国家开放大学，即中大按照学校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学员收取学费，支付给学校后学校返还一定的收益；二是分成模式，即中大可自行决定向学员收费价格，但按照固定的专业学费价格支付给学校学费，差额为中大英才收益。

（4）佣金业务

中大英才提供的课程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其客户的需求推荐给同行业单位，若同行业单位能够成功地为客户推荐成功课程的话，按一定的比例分给中大英才。

5、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大英才的日常采购主要为兼职老师录播课程及图书采购。

I 聘请兼职教师录制培训课程

该部分采购由教研部门根据财务预算制定师资费用年度预算表格，并报公司执行总裁审批，经批准后根据预算情况逐一与各兼职教师签署协议，再将落实在协议的具体师资费用统一汇总报给公司财务部备案，财务部根据月度预算表和教师协议的相关规定予以适时支付。该部分采购费用由主管总监逐一核算，确保师资费用不超预算。

中大英才与部分兼职教师属长期合作，关系融洽。同时教务部门有教师储备，2016年以来公司开始在收入占比较大的培训项目方面采取聘请专职师资，确保培训课程有序进行。

II 图书采购

该部分采购主要依据业务预测，由图书部门依据业务数据分项目罗列汇总预算表格，报公司执行总裁审批。经批准后采取集中采购或定期采购的方式向出版社进货，依据业务需要适时补充空缺，公司也会通过网站以提前预定的方式获取用户购买意向的数据，来增加图书采购预算

的准确性。财务部根据采购协议和月度预算报表适时结算，一般分为提货前付款和后期统一结算的方式。

（2）生产服务模式

中大英才在外聘教师录制完指定课程后，将相应课程通过 CC 视频接口上传至中大英才网站及网络课堂合作方。学员下单并付款成功后，中大英才开通相应课程权限，学员即可通过 PC 或者移动端自行观看并学习课程。

（3）销售模式

I 官方平台销售

用户通过百度搜索、推广链接及经人推荐等途径登录中大网校网站、京东、天猫、微商城的中大网校官方店报选相应考试项目的相应产品，自助下单或通过客服人员咨询下单并付款成功，中大网校确认开通相应订单，用户自行学习对应课程。

II 电话销售

网校销售人员通过中大英才的 CRM 系统与会员取得联系，通过网页在线通讯工具或电话问询用户购买意向并持续沟通，最终促成订单。

III 广告销售

中大英才通过搜索引擎（如百度、360 等）投放相应广告，用户通过百度商桥等在线沟通工具咨询问题，中大英才销售人员负责接单，并尽量促成销售。

中大英才与出版社合作，出版社在教科书、辅导书中夹带中大网校学习卡或宣传单，以吸引购书用户产生报课需求。

IV 团体培训或企业内训。即通过大客户团报或为企业提供内训的方式开展销售，为企业定制相应产品方案并促成大客户下单。

（4）结算模式

I 中大英才的在线培训课程及图书的结算主要为即时收款模式，学员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课程和图书费用，中大英才收到款后在后台为学员开设学习账号；中大英才与第三方合作销售的课程和图书，如华为、OPPO 等，一般每月结算一次，收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学习卡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代理商以银行汇款的形式向中大英才采购。中大英才的广告业务也为每月结算，收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II 中介业务结算模式：公司代收学员学费后，在入学时间段内依据学员名单与相应学校招生负责单位结算，根据招生分成比例，将对方应收学费结算至对方单位账户。

6、主要竞争对手

（1）正保远程教育

正保远程教育成立于 2000 年，从“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起步，目前拥有 16 个品牌网站，开设 200 多个辅导类别，覆盖了会计、医药卫生、建设工程、法律、创业实训、中小学、自考、成人高考、考研、外语等 13 个不同行业。2008 年 7 月 30 日，正保远程教育登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DL）。

（2）新东方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由 1993 年成立的北京新东方学校发展壮大而来，目前以语言培训为核心，拥有短期培训系统、基础教育系统、职业教育系统、文化传播系统、科技产业系统、咨询服务系统等多个发展平台，是一家集教育培训、教育产品研发、教育服务等于一体大型综合性教育科技集团。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于 2006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EDLJ），成为中国大陆首家海外上市的教育培训机构。

（3）中公教育

中公教育业务类型主要包括面授培训，网络远程教学，各类教育辅导图书、音像、教材等产品编辑及出版发行。成立至今，中公教育始终注重自主知识产权建设，先后成立了公职考试、金融银行、外语、医疗等十余个考试项目研究院以及数十个地方考试研究院，拥有 6000 余名专业专职授课教师，面授和网校学员提供 4500 余种培训课程。2012 年，中公教育与人民日报出版社合作建立公职考试编辑中心，并同人民日报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立信会计出版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年出版 57 大系列、3000 余种教辅类图书产

品。

7、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2021年7月24日，国家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本次意见虽然针对的是义务教育，未对资产组经营单位主营职业教育业务造成直接影响，但体现了国家对教育培训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职业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资产组经营单位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8、资产组经营单位近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1)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组系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性长期资产，资产组经营单位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度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915.20 | 15,985.36 | 16,367.85 | 21,411.94 |
| 负债总额 | 5,689.15 | 5,946.98 | 4,714.25 | 9,326.83 |
| 净资产 | 9,226.05 | 10,038.38 | 11,653.59 | 12,085.11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610.27 | 15,514.84 | 14,121.36 | 11,640.35 |
| 利润总额 | 1,297.33 | 977.11 | 1,615.45 | 655.52 |
| 净利润 | 1,079.12 | 812.42 | 1,543.46 | 602.82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财务指标

| 指标分析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资产结构分析 | | | |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87.07% | 90.13% | 91.24% |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12.93% | 9.87% | 8.76% |
|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 7.76% | 8.69% | 6.41% |
|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 76.40% | 80.92% | 88.80% |
| 存货/流动资产 | 1.18% | 1.59% | 1.75% |
| 固定资产/总资产 | 2.30% | 1.52% | 0.77% |
| 负债结构分析 | | | |
| 短期借款/负债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负债 | 5.13% | 7.12% | 3.13% |
| 合同负债/负债 | 58.03% | 54.68% | 28.81% |
| 其他应付款/负债 | 14.68% | 9.50% | 55.79% |
| 盈利能力分析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8.09% | 13.24% | 4.99% |
| 总资产报酬率 | 5.08% | 9.43% | 2.82% |
| 销售费用率 | 45.08% | 43.57% | 52.82% |
| 管理费用率 | 14.30% | 15.74% | 9.57% |
| 研发费用率 | 5.61% | 5.44% | 5.10% |
| 偿债能力分析 | | | |
| 流动比率 | 2.42 | 3.19 | 2.16 |
| 速动比率 | 2.36 | 3.14 | 2.12 |
| 资产负债率 | 37.20% | 28.80% | 43.56% |
| 营运能力分析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36 | 11.95 | 9.18 |
| 存货周转率（次） | 94.20 | 70.71 | 40.44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97 | 0.86 | 0.54 |
| 发展能力分析 |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03% | -8.98% | -17.57% |
| 净资产增长率 | 8.80% | 16.09% | 3.70% |

9、会计制度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

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0、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税率情况详见下表：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3%或 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 | 图书免税、非学历 3%、学历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 1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2% |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中大英才公司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中大英才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110006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该公司 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资产组经营单位母公司。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意见。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资产。

资产组包含的资产构成明细及其测试前账面值和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主审会计师审核后确定。各类资产具体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1、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

计量单位：万元

| 资产组名称 |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 测试日 100%商誉账面价值 |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
|-------------------|----------------|----------------|---------------|
| 中大英才在线课程培训相关业务资产组 | 753.42 | 10,238.00 | 10,991.42 |

2、不含商誉资产组的构成

不含商誉资产组系由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成，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资产组中实物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止评估基准日，均为在用状态，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

计量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测试前账面价值 | 资产主要内容 |
|-----------|--------|---------|----------------|
| 1 | 固定资产 | 164.68 |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
| 2 | 无形资产 | 477.66 | 学习系统、软件系统、APP等 |
| 3 | 长期待摊费用 | 111.08 | 房屋装修费等 |
| 不含商誉资产组合计 | | 753.42 | |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68 万元，主要为空调机组、电脑、摄像机、投影仪、办公桌椅、柜子、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分布在中大英才总部、图书分公司、湖南医考魔方及准题库。由于中大英才的设备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机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申报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77.66 万元，主要为外购及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学习系统、AP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3)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11.08 万元，为中大英才本部及湖南医考魔方的装修改造费。

3、商誉的形成

计量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形成商誉的事项 | 合并成本 | 股权比例 |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合并形成的商誉 | 商誉减值准备 | 商誉账面价值 |
|--------------------|-----------|-------|-----------------|-----------|----------|----------|
|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8,200.00 | 70.0% | 1,681.32 | 16,518.68 | 9,352.08 | 7,166.60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定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选定可收回金额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可收回金额的定义

可收回金额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运营模式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运营模式下，在持续经营使用过程中或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为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时间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运营模式下，在持续经营使用过程中或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年 01 月 02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2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1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14号，2019年4月1日）；

13、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涉及的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2017年10月1日）；

9、《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3月1日）；

10、《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 年 3 月 9 日）；

11、《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5 年 12 月 8 日）；

1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9、《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2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以及具体准则等。

（三）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2、其他有关权属证明。

（四）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1）申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申报明细表；

（2）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3）资产组经营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2）资产组经营单位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3）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或长期发展规划；

（4）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

（5）资产组经营单位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6）资产组经营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7) 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评估基准日国债利率；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IFIND 资讯；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闽华成评估（2024）委字第 Z0005 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4、与资产组经营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5、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历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评估基本方法

1、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通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合理期限内的净现金流，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上述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核查，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手段分析，均无法获取该资产组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及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考虑到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结合以前年度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并且分析评估对象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经管理层预测数据及参数的可靠性，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上一期商誉减值测试时一致，均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内涵一致。

资产组（含商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P 通常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frac{A_t}{(1+r)^t} + \frac{P_n}{(1+r)^n}$$

式中：

P—资产组（含商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A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一般取值为 5 年；

P_n —代表资产组第 n 期期末的预期可实现价值。

其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

评估对象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委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模式，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当前的经营规模为基础，并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产生现金净流量最佳估算数。不涉及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其中，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口径折现率。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税后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1 - T) \times D / (D + E)$$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d ：付息债务成本；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E ：股权市值；

T ：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E (r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 (r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α :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资产组经营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调查核实

1、指导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资产组经营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

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历史年度股权资本的构成、变化，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2）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变化的原因；

（3）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资产组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5）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6）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8）调查收集资产组经营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评估结论；

3、对形成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经营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

负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资产组经营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资产组经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1、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2、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资产组经营单位所申报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重

大变化。

5、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6、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评估预测期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7、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8、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资产组经营单位重大不利影响。

9、资产组经营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类型、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与基准日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等状况的变化。

10、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经营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11、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资产组经营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期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交易手续费，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委估资产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条件。

13、假设资产组现有的各类证照和各项许可资质到期后可续期。

14、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配套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

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规定，中大英才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22110006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中大英才通过复审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仍按15%征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组经营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0,991.42万元，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零叁拾叁万元整（¥11,033.00万元）。

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见下表：

计量单位：万元

| 资产组名称 |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 测试日100%商誉账面价值 |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
| 中大英才资产组 | 753.42 | 10,238.00 | 10,991.42 | 11,033.00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

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定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中大英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资产组经营单位承租房产面积总计 7608.94 平方米，经了解，承租房屋为资产组经营单位进行课程录制、办公之场地。中大英才网校及其下属企业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并且所销售课程属于网络授课形式为主，故资产组经营单位对该类办公场所基本不存在依赖性，如未来可能的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给资产组经营单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事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

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2、评估机构获得的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经营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分析，并根据评估程序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资产组经营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模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给予以关注。

（九）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经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沟通，本次减值测试所包含的资产组范围与前次减值测试范围（基本）一致，无特殊调整。本次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与前次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一致。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是委托人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调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并申报的，确定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是委托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合理性进行了了解，依据委托人申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了评估。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

定的除外。

4、本报告仅在上述评估目的及评估基准日成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由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形成评估专业意见并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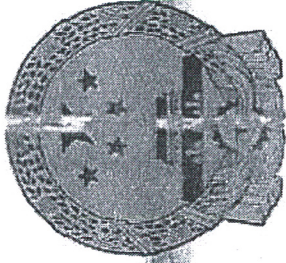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 委托人和资产组经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三、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五、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8123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证照信息。



名称 福建华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傅雪琴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可依法从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估价、森林资源、知识产权、房地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企业价值评估、金融不良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18号闽侨大厦三盛国际中心东塔9F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26日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备（榕）（2021）30号

关于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变更 备案公告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
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
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 1、新增股东夏丽花，原股东郑日顶不再担任公司股东。
- 2、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郑日顶变更为傅雪琴。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
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5050019

会员姓名：傅雪琴

证件号码：350102*****6

所在机构：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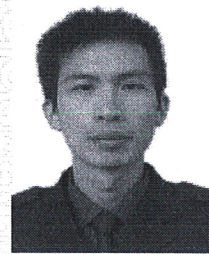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5210035

会员姓名：陈浩

证件号码：350781*****4



所在机构：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浩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